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4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合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周端宁）生产不合格煤焦油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合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78177203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周端宁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7月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3】8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2023X-J-NH01287号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生产日期2023年2月22日，抽样基数20吨，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水分、萘含量（无水基）项目不符合YB/T5075-2010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合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了解煤焦油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向你公司委托代理人、总经理高*询问获知，高*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次20吨煤焦油产品尚未销售，仍存放于抽样时的2号储罐内。且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的第一时间已组织整改，并自行将整改后的产品进行委托送检，已整改合格。该批产品生产成本2200元/吨，销售价2200元/吨。货值金额：44000元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50%罚款：22000（贰万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